

東南科技大學教學異常事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處理學生之教學意見反映、教師教學安排之重大變更及教學現場突發事件，以保障學生受教及教師雙方權益，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教學異常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單位學期中受理學生之教學異常意見反映經查證屬實者、教師因個人突發因素無法正常授課者，以及教學現場突發事件均得適用之。
- 三、教學現場如發生突發事件，由系主任(或相關教學主管)協同校安人員共同維護秩序與安全。
- 四、學生對教師之教學異常意見反映，除應循本校學生意見反映之程序處理外，並應由教務處通知當事人之單位主管，對事實進行了解並作成約談紀錄。如學生之意見反映或教師個人之狀況，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得成立教學異常事件調查處理小組進行調查並做成決議，調查處理小組由教務長召集，成員含學務長、諮商輔導專業人士、當事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組成，系主任列席協助處理。如需做成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任一處置時，教務處應提供當事人之相關教學資料，連同調查紀錄，召開臨時教務會議議決。各相關會議對於相關教師或學生之姓名及案情說明，應顧及師、生雙方立場、私密及尊嚴審慎處理，必要時得以匿名方式提案。
 -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每學期累計達三次以上或每學年累計達五次以上)。
 -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者。
 - (三)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
 -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 (六)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者。
 - (七)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者。
 - (八)於教學、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者。
 - (九)教學異常事件查證屬實，依相關程序處理後仍再犯者。
 - (十)其他嚴重影響教學之具體事實。
- 五、各教學單位主動發掘之教學異常案件，得比照前揭程序辦理。
- 六、學生之教學異常意見反映或因教師個人因素，經查不宜再擔任相關課程者，得採下列相關方式處理之：
 - (一)調整教授之課程及授課班級。
 - (二)減授課程且扣發代課鐘點費並安排其他教師代課。
 - (三)移請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與教學資源中心安排提供諮詢輔導。
 - (四)指定參加校內、外之教學成長活動。

(五)其他適宜及對等之處理方式。

前項第二款減授課程後，如該學期授課鐘點數未達基本鐘點者，得暫免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 七、教務會議之決議如涉及教師授、排課及其他權益事項時，應立即通知各教學單位主管並會同人事及會計單位處理。如為學生意見反映之案件，應依規定程序妥為回覆。
- 八、教學異常相關事件之處理紀錄及結果，需提送人事室依學校相關程序辦理；如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者並依本校「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教師對調查處理小組處理結果有異議時，得向教務處提請申覆或再議。申覆或再議無效時，得循申訴程序提請申訴。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得適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